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小字第1834號

原告 黃慧香

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於起訴狀僅填載被告為「京城商業銀行臺南分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戶」（下稱系爭帳戶），但被告之實際姓名及年籍資料均未提供。經本院依職權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帳戶之客戶資料，該行函覆本院稱系爭帳戶之開戶客戶為「吳陳換(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見本院南司小調卷第31頁)，惟查「吳陳換」已於91年6月22日死亡(見本院南司小調卷第35頁)。經本院於調解程序中已通知原告提出「吳陳換」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到院，並請更正起訴狀所列被告，迄今仍未見原告補正，是以，原告起訴狀之當事人應記載事項，容有缺漏。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具狀陳報「吳陳換」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依上開查得結果，具體確認並更正本件所欲起訴之被告，再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依更正後之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陳惠萍